

信息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根据《北京物资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物院发[2025]32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确定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依据。

推免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我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加分资格审查答辩教师须严格遵循《实施办法》中的回避制度。

二、工作机构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学院工作组名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产生规则、工作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具体组织实施推免遴选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对相关学生申诉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秘书由学

院教学秘书和科研秘书担任。

组 长：张闯、陈蕾

副组长：宋燕星

成 员：武成彬、唐恒亮、赵东杰、王洪珏、刘同娟、李蓉、张海军、袁瑞萍

秘 书：马添翼、李洁

2. 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下设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成果审核和组织答辩。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系主任、教授代表、硕士生导师代表共 7 人组成，秘书由学院教学秘书和科研秘书担任。

组 长：宋燕星

成 员：赵东杰、王洪珏、刘同娟、李蓉、张海军、袁瑞萍

秘 书：马添翼、李洁

三、推免范围

符合《实施办法》第十条的学生有资格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四、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信息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 4 名，依据学校学科发展重点支持方向和在籍学生专业类人数比例，分为信息技术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实验班、物联网工程、人工智能）和信息管理类（信息管理与

信息系统、大数据管理与应用)进行推免排序,信息技术类推免名额3人,信息管理类推免名额1人。原则上每个专业推免名额不超过1人,如某一专业推免名额空缺则可由其他专业递补。

五、推荐排序及递补规则

1. 各专业在所属专业类内排序推荐,按照不同专业类分开推荐。

2. 专业排名计算:各专业对符合《实施办法》第十条推荐条件,且在学校规定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报名并审核合格的学生,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计算专业排名。综合评价成绩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计算得出。

3. 核心共同课程成绩计算:各专业类按照所属专业以下数学类课程和核心专业类课程计算加权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且四舍五入),得到核心共同课程成绩。

(1) 信息技术类专业:数学类课程(包括高等数学 A1/A2、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类课程(包括数据结构与算法、操作系统、计算机组成原理)。

(2) 信息管理类专业:数学类课程(包括高等数学 B1/B2、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类课程(包括运筹学、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4. 同一专业类各专业从专业排名第一开始由高到低排序,专业排名相同的不同专业按照核心共同课程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形成推荐排序。

5. 综合考虑推荐人选专业分布和核心共同课程成绩排名顺序,

每个专业推荐名额不超过一人，制定递补规则。

(1) 递补规则一：同一专业类专业排名第一未被推荐学生，按核心共同课程成绩由高到低递补；

(2) 递补规则二：如规则一未满足推荐名额，按照专业排名第二开始由高到低顺序，相同专业排名按照核心共同课程成绩由高到低顺序，选择未被推荐专业的学生递补。

(3) 递补规则三：如上述规则未满足推荐名额，则再次按同一专业类专业排名由高到低，相同专业排名核心共同课程成绩由高到低顺序递补未被推荐的学生，不再考虑专业分布；

(4) 递补规则四：如上述规则未满足推荐名额，未满足推荐名额的专业类将名额调剂给满足推荐名额的专业类，调剂递补遵循递补规则一、二、三。

说明：递补规则中，如核心共同课程分值相同则按照数学类课程加权平均分、专业类课程顺序依次比较成绩，成绩高的优先排序。

六、工作程序

1. 2025 年 9 月 2 日，学院根据学校当年关于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制订或修订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提交到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2. 2025 年 9 月 4 日，学院发布通知，并向学生解读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

3. 2025 年 9 月 4 日-6 日，学生提交《北京物资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承诺书、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和其

他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原件扫描 PDF 版。竞赛获奖须提供包含获奖个人姓名与单位、指导教师、组队成员总数及个人排序等必要信息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获奖证书原件或扫描件、竞赛结果网上公示截图与链接等。学术论文须提供正式发表论文（含卷期页码等）的全文电子刊发版或纸质刊物论文全文扫描版以及在线发表链接（DOI 或知网链接）。发明专利提供专利授权证书。

4. 2025 年 9 月 7 日，学院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成果审核和组织答辩。公示答辩结果（含计入附加分的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

5. 2025 年 9 月 9 日，统计、复核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并排序，公示拟推荐名单（含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公示的同时将汇总表报送教务处。

6. 2025 年 9 月 11 日学院将《2026 届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单汇总表》盖章纸质版及 PDF 电子版、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拟推免学生的全套申请材料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报名要求与答辩组织

1. 接收学生报名相关材料的方式

2025 年 9 月 4 日-6 日，学生将《北京物资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承诺书、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和综合素质奖励加分支撑材料，提交至邮箱：xxxy@bwu.edu.cn。

说明：每个学生申报材料按照申请表、支撑材料、承诺书的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以“学号_姓名_专业”命名。支撑材料按以

下顺序排序：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学习。

2. 学生答辩组织方案

答辩时间：2025 年 9 月 7 日，上午九点。

线上：腾讯会议

线下：信息学院南实验楼 216 会议室

八、公示及申诉渠道

1. 录取名单公布在学院网站及学院公示栏公示。

2. 如遇任何问题，可拨打 89534638、89534052、89534640 咨询

（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九、本工作细则由信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和学院通知为准。

信息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